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飞家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宋飞通过翔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18.75% 股权，冯晓鸿和宋宇轩分别持有发行人 25.00% 和 18.75% 股权，宋飞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62.5% 股权。宋飞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人民币金额 1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 股份，温雷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人民币金额 4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温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超过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关联关系

(1) 宋飞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温雷先生通过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耀华、温晓雨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 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温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将超过 5%。

3、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宋飞、冯晓华、宋鹏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认购价格即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宋飞先生

甲方（发行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宋飞

1、认购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艾迪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2、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股数

乙方认购的数量按照认购款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5、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6、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次发行经过甲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甲方参与签署本合同。

(2) 乙方参与本次认购以及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了合法且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获得同意授权。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获得配售后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如期履行补缴认购款项

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获配的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补缴余款的，该公司必须于本次发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获配金额的10%缴纳违约金。甲方将对投资者弃购行为予以公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 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直接向甲方追索。

(3) 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二) 温雷先生

甲方（发行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温雷

1、认购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艾迪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2、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股数

乙方认购的数量按照认购款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乙方和其他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5、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6、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经过甲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甲方参与签署本合同。

(2)乙方参与本次认购以及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了合法且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获得同意授权。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获得配售后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如期履行补缴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获配的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补缴余款的，该公司必须于本次发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其获配金额的10%缴纳违约金。甲方将对投资者弃购行为予以公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 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直接向甲方追索。

(3) 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艾迪精密董事会审议宋飞先生及温雷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艾迪精密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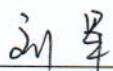
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公众股东权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对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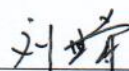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军



刘 晴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